

普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普消安委办〔2025〕28号

普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农场，普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市科技工业园，市消安委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人员密集场所管理人员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确保场所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工作人员熟悉熟知消防设施、器材操作方法，有效提升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现就关于推动人员密集场所进一步规范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防火巡查工作制度。各地、各职能部门在开展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检查时，应督促各场所严格落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40248-2021）相关规定，结合场所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场所防火巡查人员、巡查部位、巡查内容及频次。各人员密集场所应在营业期间至少每2小时开展一次防火巡查，重点检查有无违章用火、用电情况；安全出口、疏散走道是否畅通；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关闭、防火卷帘下方是否放置障碍物；消防水泵、防排烟风机是否完好；

消防水带、水枪、灭火器是否在位、完好等情况。

二、健全消防设施、器材巡查登记表。各地、各职能部门应指导各人员密集场所在落实好防火巡查工作的同时，建立健全消防设施、器材巡查登记表。登记表应悬挂在室内消火栓、灭火器箱附近显眼的区域，其应包含巡查人员姓名、巡查时间、发现的问题等内容，巡查人员应认真检查，如实填写，对存在的问题和故障应立即报告相关负责人并组织维修坚决，确保场所内消防设施、器材保持完整好用。

三、完善消防安全标识化提示。各地、各职能部门应督促各人员密集场所根据自身特点全面开展消防安全标识化“三提示”：**一是**消防设施标志，在消防设施、器材附近适当位置，用文字或图例标明名称和使用操作方法；**二是**提示性标志，在显著位置设置单位总平面图，楼层、房间设置疏散指示图，标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位置及逃生路线，消防器材的位置和使用方法；**三是**警示性标志，在危险场所或重点部位设置禁止性标志，在显著位置和每个楼层提示场所的火灾危险性。

附件：1.室内消火栓巡查登记表参考样式

2.灭火器巡查登记表参考样式

3.消防安全标识化参考样式

普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



附件 1

室内消火栓巡查登记表参考样式

[illegible]

附件 2

灭火器巡查登记表参考样式

[illegible]

附件 3

消防安全标识化参考样式

